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本

〔清〕曹霑 著 第一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江青有題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本

〔清〕曹霑著 第一冊

江表青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影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本序

馮其庸

現在國內所藏《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的早期抄本共有十一種，另有一種木活字本俗稱程甲本，其底本也是一個脂硯齋評本。合計起來脂評系統的《石頭記》，共有十二種之多<sup>〔一〕</sup>。這十二種本子，惟獨過錄己卯本<sup>〔二〕</sup>已確知它的抄主是怡親王弘曉，因而也可大致確定它抄成的年代約在乾隆二十五年到三十五年之間<sup>〔三〕</sup>。其他的各種抄本，至今都還不能確知它的抄主和抄成的確切年代。即此一點來說，這個己卯本就彌足珍貴了。

己卯本名稱的來歷，是因為在這個抄本上有「己卯冬月定本」的題字，所以簡稱「己卯本」。己卯是乾隆二十四年，當然這個年份是指底本的年份而不是現在這個本子抄定的年份。

現在所知己卯本最早的收藏者是近人董康。董康字綬經，別署誦芬主人，清末進士，著名法學家，卒於一九四二年。他喜好刻書，所刻多精本。現在我們要調查己卯本在董康以前的藏者已不容易了，連董康如何得到此書的，我們也一無所知。董康有《書舶庸譚》一書，一九二九年印，卷四說：

生平酷嗜《石頭記》，先慈嘗語之云：幼時見是書原本，林、薛夭亡，榮、寧衰替，

寶玉糟糠之配實維湘雲，此回目中所以有「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也。

又在《題玉壺山人瓊樓三艷圖》第二首《枕霞閣》詩末自注云：「末聯據原本《紅樓夢》」。這裏雖然前後兩次提到《石頭記》或《紅樓夢》，但顯然還不是這部己卯本。我認為這時他還沒有收藏這部己卯本，如果已經收藏了，他就會同時提到了〔四〕。

這部己卯本後來歸了陶洙，陶洙何時收到此書的，我們也不得而知，但他在己卯本上有五段署年的題記，最早的紀年是一九三六年丙子，共三條，其次是一九四七年丁亥，最後一條是一九四九年舊曆正月初七日（己丑人日），他是何時收到此書的，目前無法確知，或許就是一九三六年他最初加題記的時候，陶洙收到此書時，已殘缺得很厲害，據他的記載，此抄本殘存一至二十回、三十一回至四十回、六十一回至七十回，內六十四、六十七回原缺，已由武裕庵抄補。武裕庵大概是嘉、道時人〔五〕。這就是說，陶洙收藏此書時，實際上此書已殘存三十八回，其中首回還殘三頁半，第十回殘一頁半，加上武裕庵抄配的兩回，也只有四十回。

陶洙在收到此書後，就進行了校錄補抄，一是補足了首回和第十回的殘頁，二是據庚辰本抄補了二十一回至三十回，三是用藍筆過錄了甲戌本的全部批語和凡例，用朱筆過錄了庚辰本的全部批語，並用甲戌、庚辰兩本校改了己卯本。陶洙進行這項工作，其目的當然是爲了使這部殘缺的書得以抄補齊全；但他沒有想到，這樣一來，就把己卯本的原貌全部破壞了。尤其是他用朱筆校改己卯本的墨抄正文部分，與己卯本上原有朱筆旁改的文字很難悉數區別，這樣就給這部書的研究工作帶來了很大的困難，這當然是他始料不及的。幸虧陶洙精

細地留下了此書殘存回目和頁數的記錄，也留下了他用甲戌本、庚辰本抄補情況的詳細記錄，還注明了抄錄不同抄本時所用不同的顏色，所以我們現在要加以區別還不算太困難。比較麻煩的是用朱筆校補到己卯本上的庚辰本的文字，與己卯本上原有的朱筆旁改文字一時難以區別，這就要研究者細心地去辨認了。至於完全是由他補抄的部分，如二十一回至三十回這十回，己卯本隻字俱無，全從庚辰本上過錄，而且還多有抄誤。現庚辰本早已影印出版，研究者可以直接用庚辰本，無須再用此轉抄的文字了。其他如用藍色抄補的甲戌本上的文字，研究者也可一望而知是甲戌本的文字，與己卯本無關，也可以不必為它浪費時間。

對於這個珍貴抄本，長期以來，學術界一直沒有對它進行深入的研究。一九六三年陳仲篴同志在《文物》上發表了《談己卯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一文，打破了這種沉寂，引起了人們對此抄本的注意，但這個研究並沒有繼續深入下去，因而也沒有探索到這個抄本的真正重要的方面。

一九七五年歷史博物館王宏鈞同志將他早年為該館收藏的三回又兩個半回的《石頭記》抄本送給吳恩裕同志鑒定，經他研究，認為有可能是己卯本散失的部分，他還發現了此殘抄本上有避諱的「曄」字，因而懷疑這個缺筆的「曄」字有可能是避怡親王弘曉的諱。他將這個想法告訴了我，並約我去北京圖書館查核原己卯本。在查核過程中，我又發現了多處「祥」字的避諱字「𦏧」字。後來我又借到了原抄本的《怡府書目》即怡親王府的藏書書目，上面鈐有「怡親王寶」「訥齋珍賞」「怡王訥齋覽書畫印記」等圖章。在這個抄本書目裏，同樣有「曄」字和「𦏧」字的避諱。之後，吳恩裕同志又發現了在三回又兩個半回的《石頭記》殘抄本裏，也有避諱的「𦏧」字。這樣，我們才確定這個三回又兩個半回的《石頭記》

殘抄本，確是己卯本的散失部分，而且還進一步確定這個己卯本是怡親王府的抄本，主持抄藏此書的人當是怡親王弘曉。

這是《紅樓夢》版本史上的一次重要發現，這個發現的首創者是吳恩裕同志〔六〕。

由於發現了己卯本是怡親王府抄本，這就給我們提出了一個新的問題，同時也帶來了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能性。這就是怡府過錄己卯本時所用底本的來源問題。要探討這個問題，首先要弄清楚怡親王允祥與曹家的關係。關於這方面的史料還很少，但雍正二年曹頌請安摺上雍正的朱批，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文獻資料，朱批的全文說：

朕安。你是奉旨交與怡親王傳奏你的事的。諸事聽王子教導而行。你若自己不爲非，諸事王子照看得你來；你若作不法，憑誰不能與你作福。不要亂跑門路，瞎費心思力量買禍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托累自己。爲什麼不揀省事有益的做，做費事有害的事？因你們向來混賬風俗貫（慣）了，恐人指稱朕意撞你，若不懂不解，錯會朕意，故特諭你。若有人恐嚇詐你，不妨你就求問怡親王。況王子甚疼憐你，所以朕將你交與王子。主意要拿定，少亂一點，壞朕聲名，朕就要重重處分，王子也救你不了。特諭〔七〕。

這段雍正朱批，從字面上來看，帶有很明顯的感情色彩。從內容上說，它反映了：一、怡親王允祥與曹頌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諸事聽王子教導而行」，「諸事王子照看得你來」，「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托累自己」，「若有人恐嚇詐你，不妨你就求問

怡親王。況王子甚疼憐你，所以朕將你交與王子」等等這些話，不能把它看作全是官樣文章；如是官樣文章，只需蜻蜓點水，點到就算了，何必翻來覆去說那末多，反復交代怡親王對他的關切？二、雍正對曹頌似乎也還略存照顧之意，沒有做得太絕。這方面，只要看隋赫德在奉旨抄了曹頌的家以後的奏摺說：「曹頌所有田產房屋人口等項，奴才荷蒙皇上浩蕩天恩特加賞賚，寵榮已極。曹頌家屬蒙恩諭少留房屋以資養贍，今其家不久回京，奴才應將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撥給。」<sup>〔△〕</sup>曹頌在抄家以後，還「蒙恩諭少留房屋，以資養贍」，可見他還沒有弄到家破人亡。同樣的事情，在李煦被抄後，卻是將他的家屬及家僕等共「二百餘名口，在蘇州變賣」。在蘇州賣不出去，還將他們「記檔」，解送到北京，「交崇文門監督五十一等變價」<sup>〔九〕</sup>。對待李煦本人，在查出「李煦買蘇州女子送給阿其那」以後，即「依例將奸黨李煦議以斬監候，秋後斬決」。雍正則批示：「李煦著寬免處斬，發往打牲烏拉。」<sup>〔十〕</sup>於是七十三歲的李煦，還要充軍到打牲烏拉，終於死在那裏；但同樣曹頌私藏塞思黑（雍正之弟胤禔，康熙第九子）鍍金獅子的事被查出告發以後，雍正卻不予理睬，未作任何處理<sup>〔十一〕</sup>。那末，雍正為什麼對曹頌會獨留青眼呢？我看並不在於雍正對曹頌有什麼好感，而是為了照顧怡親王的情面，這固然是猜測之辭，但卻不是毫無依據的，前面提到的雍正朱批，就是這種猜想的依據之一。何況曹寅是康熙的奶兄弟，允祥是康熙的第十三子，康熙南巡時以曹寅的江寧織造署為行宮，還稱曹寅的母親孫氏為「此吾家老人也」<sup>〔十二〕</sup>，而曹頌則「自幼蒙故父曹寅帶在江南撫養長大」<sup>〔十三〕</sup>，由於康熙與曹寅的這種特殊的親密關係，那末康熙之子允祥與曹寅這一家，與曹頌，有較為密切的關係也是情理中的事。基於以上種種背景，怡親王弘曉（允祥之子）直接從曹家借到己卯本的原稿本來組織人力進行過錄，確實是

有可能性的。何況弘曉與曹雪芹的好友敦誠也有較深的交往，這種關係反映在弘曉的《明善堂詩集》和敦誠的《四松堂集》裏，從這方面來看，弘曉也有可能借到己卯本的原稿來進行過錄。這樣看來，這個己卯本的過錄本，完全有可能是己卯原本的直接過錄本，抄寫的款式是完全按照己卯原本的款式，因此我們還可從現在的過錄己卯本推知己卯本原稿的面貌<sup>〔十四〕</sup>。從這一點來看，這個抄本，確是更值得珍視的了。借用一句鑒定書畫的話來說，也可以稱作是「下真迹一等」的珍品了。

既然大量的無可辯駁的事實證明現存的這個過錄己卯本，確是怡親王府的抄本，那末，這個抄本上所寫的「己卯冬月定本」的題句，自然不可能是商人隨便加的而是完全真實可靠的了。同樣，這個本子的抄藏者既然確定是怡親王弘曉，其底本來源又有很大的可能直接來自曹家，那末，這個抄本上題的「脂硯齋凡四閱評過」自然也不可能是商人隨意加的了；何況我們按脂硯齋評閱的年份依次排列，到己卯年又恰好是第四次評閱<sup>〔十五〕</sup>，可見這個「四閱評過」的題句，是脂硯齋評閱《石頭記》的一個確切的記錄和極為重要的證據，連同上述這條「己卯秋月定本」的題記，形成了此本區別於其他早期抄本的一個顯著的特徵，因此對這兩條題字決不能隨便加以否定。

在研究己卯本的過程中，另一個重大的突破和收穫是發現了現存庚辰本是據現存的怡府過錄己卯本抄的，而且其抄寫款式，與過錄己卯本一模一樣，連過錄己卯本的錯字、空行、附記等等，也完全一樣，甚至在庚辰本第七十八回，還保留了一個與己卯本完全一樣的避諱的「栏」字，這就有力地證明了現存庚辰本確實是據現存己卯本抄的。前面已經說過，怡府過錄的己卯本目前只剩四十一回又兩個半回，其餘部分已不可見。現在既然大量的事實證

明，現存庚辰本是據怡府過錄己卯本抄的，其款式也完全一樣，因此我們從庚辰本，就可以看到已丟失的己卯本的全部面貌。當然庚辰本上大量的朱筆批語，在己卯本上是一條也沒有的，我們說的兩本一樣，是指它的墨抄部分，不包括朱筆批語<sup>〔十六〕</sup>。但是現在庚辰本上二十四條署明己卯年的脂硯齋批語，毫無疑問應是己卯原本上的批語，怡府過錄時因迫於時間，僅過錄了墨抄部分，未及過錄原本上的這些脂批，因此我們要探索己卯原本的面貌，應該把過錄己卯本和過錄庚辰本聯繫起來一起進行探討，而不應該把它們孤立起來，因為這兩個本子本來就有這樣不可分割的血緣關係，如果把它們孤立起來研究，我們也就探索不到它們的歷史面貌了。

在《紅樓夢》的版本研究史上，對己卯本和庚辰本的原始面貌的認識，是一個重大進展。由於這一進展，我們才能正確認識己卯本的重大學術價值。我們也才能正確認識庚辰本與己卯本的血緣關係和可以互為補充的這種特殊依存情況，才能正確認識庚辰本的重大的學術價值。現在可以這樣說，在目前的《石頭記》早期抄本中，己卯本是過錄得最早的一個本子，也是最接近原稿面貌的一個本子，其殘缺部分的情形，可以從庚辰本得到認識，庚辰本幾乎就是一部完整的己卯本。因此，現存的己卯本和庚辰本，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是《石頭記》乾隆抄本中的一雙拱璧。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凌晨七時半序於瓜飯樓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改寫於京東且住草堂

〔一〕現在國內所藏的脂評系統的早期抄本，計有：《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冬月定本）、《脂

硯齋重評石頭記》（庚辰秋月定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甲戌本）、《乾隆抄百廿回紅樓夢稿本》、《蒙古王府本》、《戚蓼生序本石頭記》、《戚蓼生序南京圖書館藏本石頭記》、《夢覺主人序本》、《舒元煒序本》、《鄭振鐸藏本》、《俄藏本石頭記》。其中甲戌本現存美國康乃爾大學，俄藏本現在俄國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我國均只有影印本。

〔二〕現存己卯本、庚辰本等《石頭記》早期抄本，都是過錄本，本文所用己卯本、庚辰本等名稱，也都是指現存的過錄本，為省簡故以下不再加「過錄」兩字，本文凡提到己卯本、庚辰本的原本時，即稱己卯原本、庚辰原本，以示區別。

〔三〕詳見拙著《論庚辰本》。這裏說的抄主，不是指抄寫者，而是指主持抄寫此書及書成後此書的所有者。吳恩裕同志認為怡親王弘曉本人也參與了此書的抄寫，此說可參考。見其所著《現存己卯本石頭記新探》，載其所著《曹雪芹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

〔四〕一九七九年二月，接到日本友人《紅樓夢》研究專家松枝茂夫先生來信說：「橋川時雄先生曾對我說，他在北京董康先生（已故）家裏看過一部古抄本《石頭記》，一卷厚大本，不分回的。」這部古抄本《石頭記》，我們至今還未見到，但這也不可能是己卯本，因己卯本是分冊裝的，不是「一卷厚大本」，而且己卯本是分回的，不分回的《石頭記》至今還未見過。

〔五〕在六十七回末尾有「《石頭記》第六十七回終，按乾隆年間抄本，武裕庵補抄」一行字，從「按乾隆年間抄本」這句話的語氣看，武裕庵不可能是乾隆時期人，當是嘉慶、道光時人。

〔六〕詳見拙作《己卯本〈石頭記〉散失部分的發現及其意義》，載一九九八年人民文學出版社出拙著《石頭記脂本研究》。

〔七〕原件存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

〔八〕《江寧織造隋赫德奏細查曹頌房地產及家人情形摺》，見《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第一

八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三月版。

〔九〕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內務府總管允祿等奏李煦家人擬交崇文門監督變價摺》，見同上書，第二〇八頁。

〔十〕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總管允祿奏刑部議李煦爲胤禩買女子罪名摺》，見同上書，第二一三—二一四頁。

〔十一〕雍正六年七月初三日，《江寧織造隋赫德奏查織造衙門左側廟內寄頓鍍金獅子情形摺》，見同上書，第一八八頁。

〔十二〕馮景《解春集文鈔》卷四頁一：《御書萱瑞堂記》。

〔十三〕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江寧織造曹頌覆奏家務家產摺》，見《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第一三二頁。

〔十四〕參看拙著《論庚辰本》，一九八〇年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

〔十五〕同上。

〔十六〕同上。

目 録

第一冊

|      |       |
|------|-------|
| 第一回  | 九     |
| 第二回  | 三十一   |
| 第三回  | 五十五   |
| 第四回  | 八十一   |
| 第五回  | 九十九   |
| 第六回  | 一百二十五 |
| 第七回  | 一百四十七 |
| 第八回  | 一百六十九 |
| 第九回  | 一百八十九 |
| 第十回  | 二百七   |
| 第十一回 | 二百二十七 |
| 第十二回 | 二百四十五 |

第二冊

|        |       |
|--------|-------|
| 第十三回   | 二百五十九 |
| 第十四回   | 二百七十五 |
| 第十五回   | 二百九十三 |
| 第十六回   | 一     |
| 第十七十八回 | 二十七   |
| 第十九回   | 八十一   |
| 第二十回   | 一百一十五 |
| 第二十一回  | 一百三十三 |
| 第二十二回  | 一百五十五 |
| 第二十三回  | 一百八十一 |
| 第二十四回  | 二百一十五 |
| 第二十五回  | 二百二十五 |

|       |       |       |       |       |       |
|-------|-------|-------|-------|-------|-------|
| 第二十六回 | ..... | 二百五十一 | 第五十五回 | ..... | 二百六十九 |
| 第二十七回 | ..... | 二百七十五 | 第五十六回 | ..... | 二百七十九 |
| 第二十八回 | ..... | 二百九十五 |       |       |       |

### 第三冊

|       |       |       |
|-------|-------|-------|
| 第二十九回 | ..... | 一     |
| 第三十回  | ..... | 二十七   |
| 第三十一回 | ..... | 四十七   |
| 第三十二回 | ..... | 七十一   |
| 第三十三回 | ..... | 八十九   |
| 第三十四回 | ..... | 一百五   |
| 第三十五回 | ..... | 一百二十九 |
| 第三十六回 | ..... | 一百五十三 |
| 第三十七回 | ..... | 一百七十五 |
| 第三十八回 | ..... | 二百五   |
| 第三十九回 | ..... | 二百二十三 |
| 第四十回  | ..... | 二百四十一 |

### 第四冊

|       |       |       |
|-------|-------|-------|
| 第五十七回 | ..... | 一     |
| 第五十八回 | ..... | 三十五   |
| 第五十九回 | ..... | 五十七   |
| 第六十回  | ..... | 六十七   |
| 第六十一回 | ..... | 八十七   |
| 第六十二回 | ..... | 一百二十一 |
| 第六十三回 | ..... | 一百五十五 |
| 第六十四回 | ..... | 一百八十五 |
| 第六十五回 | ..... | 二百五   |
| 第六十六回 | ..... | 二百二十一 |
| 第六十七回 | ..... | 二百五十一 |
| 第六十八回 | ..... | 二百七十三 |
| 第六十九回 | ..... | 二百九十五 |
| 第七十回  | ..... | 二百九十五 |

此已卯本闕第三冊(十一回至十四)第五冊(十四回至十八回)第六冊(五十一回至五十四)第八  
冊(五十四回至五十八)又第一回首殘三頁半第十回殘二頁半均用庚辰本鈔補因庚辰  
每頁字數款式均相同也 凡庚本所有評批注語悉用硃筆依樣過錄  
甲戌殘本祇十六回計(一至六)(十三至十八)(廿五至廿六)胡適之君藏用汝昌君鈔有副  
本曾假互校所有異同當及眉評旁批表注皆用藍筆校錄其在某句下之表注  
祇得寫於旁而於某句下作「」式符號記之與庚本同者以「」為別遇有字數過多  
字隙可寫者則另紙錄附裝於前以清眉目 己丑人日燈下記於安平里信園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凡例

紅樓夢旨義 是書題名極多□□紅樓夢是總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風月寶鑑是戒妄動風月之情又曰石頭記是自譬石頭所記之事也此三名皆書中曾已點睛矣如寶玉作夢中有曲名曰紅樓夢十二支此則紅樓之點睛又如賈瑞病跛道人持一鏡來上面即鑿風月寶鑑四字此則風月寶鑑之點睛也又知道人親眼見石上大書一篇故事則係石頭所記之往來此則石頭記之點睛處然此書又名曰金陵十二釵審其名則必係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細搜檢去上中下女子豈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個則又未嘗指明白係某及至紅樓夢一回中亦

曾翻出金陵十二釵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書中凡寫長安在文人筆墨之間則從古之稱凡愚夫婦兒女子家常口角則曰中京是不欲着跡於方向也蓋天子之邦亦當以中為尊特避其東南西北四字樣也

此書只是着意於閨中故叙閨中之事切略涉於外事者則簡不得謂其不均也

此書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畧用一筆帶出蓋實不敢以寫兒女之筆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謂其不備

此書開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之說撰此石頭記一書也故曰甄士隱夢幻識通靈但書中所

此節唐石本与  
戚本均无回目下